

收文編號：1100004459

議案編號：1100423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438

案由：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電費及維運經費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328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電費及維運經費之規劃」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所作決議，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電費及維運經費之規劃」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25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會聯絡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電費及維運
經費之規劃」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一、前言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提供學生舒適之學習環境，行政院已於 109 年 9 月 2 日核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111 年)」(以下簡稱本計畫)，並責成教育部、經濟部、台電公司、工程會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儘速完成所轄學校電力系統改善，營造安全環境，並於逐步完成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後，廣續裝設冷氣，使學生得於適溫下擁有良好之學習環境。

二、冷氣電費及維護費之規劃說明

為如期如質於 111 年 2 月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裝設，使學生得於適溫下擁有良好之學習環境，教育部業規劃冷氣後續電費及維護費經費來源及相關執行策略：

(一) 編列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專款支應冷氣電費及維護費

現行各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中小之水電費係依各校班級數設算，並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支應。111 年 2 月冷氣全面裝設後，公立國民中小學冷氣增加之電費及維護費，將於 111 年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並依班級數及使用月數、日數、時數等估算電費。

(二) 訂定冷氣使用規範及設置太陽能光電：

基於能源永續，教育部業研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草案)」，將配合能源管理系統，並就冷氣合理使用進行規範，以引導學校落實能源教育；另，為平衡冷氣裝設所耗能源，亦同步推動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為配

套措施，學校如有額外冷氣電費需求，亦可從太陽光電回饋金支應。

三、結語

綜上所述，為讓學生得於適溫下學習，教育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妥適辦理電力改善及冷氣裝設事宜，並辦理後續冷氣電費及維護費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之經費編列程序，以協助學校打造適宜之校園環境，以達政策目標。